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由于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陆续投入资金使得募集资金专户所剩资金较少，已无法满足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